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周思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9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139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925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5月18至5月28日停課，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貴校因本次疫情停課期間，受影響無法到校學生於該期間為「原符合補助資格之弱勢學生」，其早午餐補助作業分述如下：

(一)早餐補助：

1、便利商店餐券方式供應：請於17日放學前預先發放至本學期末數量早餐券（含110年7月1日及110年7月2日餐券，不含例假日，請向學生及家長宣導雖本次餐券券面使用期間僅至110年6月30日，但餐券可使用至110年7月2日）。

2、合作社、自立廚房或鄰近早餐店多元方式供應：請以現金或電匯方式補助經費，每餐33元逕予補助，發放期間為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共9天。

(二)午餐補助：以現金或電匯款項方式補助經費，發放期間為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共9天，乘以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午餐費用計算。



(三)前揭費用及電匯所需手續費，請以貴校110年學校預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科目支應，倘該科目賸餘款不足，請先以其他科目預支，本局將定期調查經費執行情形，倘有不足部分，另案補助。

三、倘貴校不及以現金發放前揭補助，請於停課期間持續調查學生指定電匯銀行帳戶（如學生本人無銀行帳戶請以學生監護人帳戶代替），於停課後5日內將補助款項匯入弱勢學生銀行帳戶，並建置學生銀行帳戶名單及補助印領清冊，以留校備查。

四、請提醒學生及家長該經費僅限使用購置餐點所需，不可做他項用途。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家長被迫放無薪假或減班休息，請貴校依實際狀況審酌是否符合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餐費申請資格，必要時協助申請相關早午餐補助，並於學生家長復工後重新審視該生受補助資格。

六、倘後續臨時延長停課天數，請比照前揭辦法辦理補助延長天數之補助；另於停課期間內若有臨時新增符合補助資格之弱勢學生，請提醒家長可尋求「幸福保衛站」方式協助。

七、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體教科周小姐，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39。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